**淡江大學化材系「黃國楨教授紀念獎學金」辦法**

106.01.16化材系會初訂

106.03.14系務會議通過

107.03.20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.3.7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. 成立宗旨：

黃國楨教授1961年出生於澎湖，高中畢業後，前來台灣就讀淡江大學化工系，於1983年畢業，1986年進入台灣大學化工所攻讀博士學位，1992年畢業後即回到母系任教，教學認真、研究卓著、輔導用心、服務熱忱，之間更於1997年至2001年擔任系主任，對本系有卓著貢獻。國楨教授於2016年4月11-15日在台北世貿中心盛大舉辦了「第12屆世界過濾會議（WFC 12）」，成功地提升了淡江大學學術聲望與台灣的知名度，也由於戮力從公，積勞成疾，同年12月5日英年早逝。國楨教授於母系服務24年，經常與國外學者進行學術交流，鼓勵學生出國參加研討會並發表論文，本獎學金即為鼓勵本系優秀學生出國發表論文所設置。

1. 凡本系在學之學生得依據本辦法申請補助，以研究所學生且口頭報告者優先補助。
2. 論文若有多位作者，限由其中一位提出申請，凡接受本補助者，同一學年以一次為限。
3. 申請者須以本系名義發表論文，並於規定申請期間繳交下列文件：
	1. 化材系師生出國發表論文經費補助申請書(格式請逕自系網頁下載)。
	2. 會議正式邀請函及詳細會議日程。
	3. 證明論文被接受發表之文件。
	4.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。(口頭報告者優先)
	5. 家長同意書。

上述(二)、(三)兩項文件如於提出申請時未及備齊，得於出國前二週內補齊。

如有變更或取消行程，應於預知變更或取消時一週內以書面資料報備。

1. 申請時間為每學期開學兩週內及期中考後一週內，依會議舉辦之時間，上學期受理10月至翌年2月之會議，下學期受理3月至9月之會議。
2. 補助費得含機票、註冊費、生活費等項目，補助額度，亞洲地區以二萬元為上限，非亞洲地區以四萬元為上限。
3. 於會議結束返國後二週內，須繳交下列相關資料：
	1. 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、機票或電子機票、登機證。
	2. 參加會議心得報告(一千字以上)，附參加會議之照片兩張。
	3. 所發表論文或摘要之影本。

經由系主任審核後，留系存查。

1. 獎學金獲獎人數及金額由化材系募款暨獎學金委員會評選決定，每學期補助總金額以六萬元為限。
2.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自106學年度第1學期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**淡江大學化材系師生出國發表論文經費補助申請書**

保存年限：1年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中文：英文： | 人員代號/學生學號 |  |
| 會議正式名稱 |  |
| 會議時間 |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會議地點(國、洲、城市) |  |
| 學術會議之主辦單位 |  |
| 所屬國際組織名稱 |  |
| 擬發表論文題目 |  |
| 大會排定論文發表方式：□oral □poster □others |
| 大會是否已補助費用：□否 □是：□機票費 元□生活費 元□註冊費 元□其他 |
| 申請補助項目：□機票費 元、□註冊費 元、□生活費 元 |
| 有無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 | * 有(機關名 ) 元

□ 無 |
| 另請檢附右列文件隨同本申請表報系核辦 | 1. 會議正式邀請函及詳細會議日程。2. 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（信函或電子郵件）影本。3.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。(以上各件每份請依編號順序以浮籤標記，由上而下，整理齊全) |
| 申請人： | 系主任： |

附註：一、本申請表於開學兩週內提出。

二、會議結束返國後二週內，須繳交下列相關資料：
(一)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、機票或電子機票、登機證。
(二)參加會議心得報告(一千字以上)，附照片兩張。
(三)所發表論文或摘要之影本。

依個資保護法規定，本表單各項資料係僅作為業務處理需用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將於資料處理完畢且保留至期限後，逕行銷毀。

家 長 同 意 書

保存年限：1年

學生 現就讀於貴校 工學院 化材系 大學部、碩士班、博士班 年級，於 年 月 日至 月 日前往 地區，參加論文發表，已徵得本人同意。特請 查照

 此致

淡江大學

學生家長： 簽名

關 係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切結書：本人保證本同意書確實經過家長同意，否則願意負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
申 請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